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
棟11樓
承辦人：詹凱翔
電話：02-89956666#8203
電子信箱：kx0401@osha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1日
發文字號：勞職授字第112020016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0200167A00_ATTCH6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國家職業安全衛生獎頒發作業要點」第七點、「國家職業安全衛生獎參選及評審作業程序」及「國家職業安全衛生獎評審會設置要點」第三點、第五點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「國家職業安全衛生獎頒發作業要點」、「國家職業安全衛生獎參選及評審作業程序」及「國家職業安全衛生獎評審會設置要點」修正規定各1份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、臺北市勞動檢查處、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、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、臺中市勞動檢查處、臺南市職安健康處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

副本：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(含附件)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組(含附件)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衛生健康組(含附件)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災害勞工保護組(含附件)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綜合規劃組(含附件)

